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86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45,497.4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包括优化抽样复制策略、替代性策略、同业存单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其他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

	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678.07
2. 本期利润	39,591.2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57,423.7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8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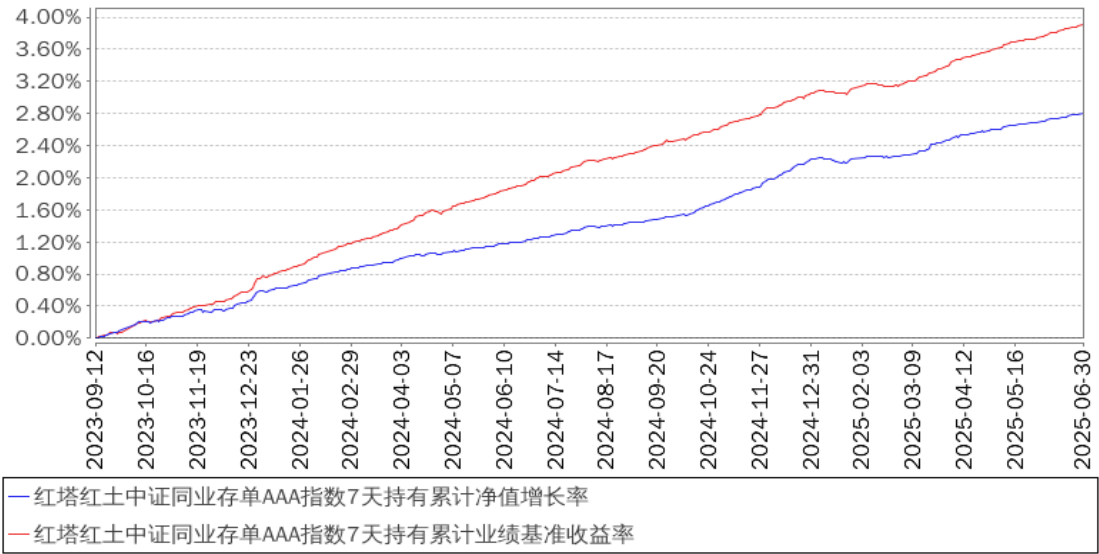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3%	0.01%	0.51%	0.01%	-0.18%	0.00%
过去六个月	0.56%	0.01%	0.83%	0.01%	-0.27%	0.00%
过去一年	1.54%	0.01%	1.90%	0.01%	-0.36%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80%	0.01%	3.91%	0.01%	-1.11%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珮江	基金经理	2024 年 7 月 9 日	-	10 年	美国纽约大学金融工程、应用数学硕士，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学士。曾就职瑞士信贷集团（纽约）、美国银行（纽约）、平安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历任 FOF 分析师、交易助理、交易员、投资经理等职务。2023 年 9 月加入我公司任职产品开发部，2024 年 5 月调任公募投资部。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行业协会关于从业资格要求管理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

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未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开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格未发现异常差异，各投资组合间不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外，同一投资组合禁止同日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严格限制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需经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一季度，我国经济持续复苏。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4%。展现出开门红的态势。到了二季度，各个领域有所分化。

1-5 月服务业生产指数累计同比增长 5.9%，较一季度的 5.8%有所加快，从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以及出行人数等佐证指标来看，6 月服务业整体走弱，且略弱于季节性。两者综合考虑，二季度服务业生产指数与一季度大致持平。从生产端来看，1-5 月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 6.3%，较一季度的 6.5%有所回落。6 月工业增加值预计会延续 5 月的态势，预计上半年累计增速会延续回落。从需求端来看，外贸型企业仍有在关税大幅上调前赶订单的动力。6 月服务消费将会边际放缓，但政策支持力度仍在，预计社零增速放缓至 6.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中，基建投资增速持平，但制造业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将会继续放缓。预计二季度我国 GDP 可以继续达到同比 5%以上的增

长。

6 月末，央行发布 2025 年二季度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通稿，本次例会通稿边际变化不多，主要体现在汇率和物价：在汇率方面，删除两个“坚决”，弱化一个“坚决”，表述边际转松，4 月下旬以来，人民币汇率压力已经逐渐缓解，逆周期因子自底部持续回升，本次例会表述上的变化更多是对此现象的自然回应；在国内经济形势方面，新增“物价持续低位运行”，央行 5 月 9 日就曾在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当中辟专栏阐释物价变化，表示“近年来，我国实体经济供强需弱的矛盾持续存在，主要价格指数低位运行，物价受关注度进一步上升”，这代表货币政策新增了对“低物价”的关注。一个正常的经济体需要物价合理回升，这也有助于需求和供给的良性循环。相信在本次货币政策委员会后，可以看到有针对性的政策以及相应的经济转型出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续寻找合适存单资产进行配置，并结合基金规模进行灵活操作。本基金将继续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积极为投资者获取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8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报告并提交解决方案。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756,751.68	82.25
	其中：债券	9,756,751.68	82.2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30,826.17	13.75
8	其他资产	474,924.06	4.00
9	合计	11,862,501.9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2,203.70	4.3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254,547.98	80.77
9	其他	—	—
10	合计	9,756,751.68	85.1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13091	24 浙商银行 CD091	10,000	999,856.42	8.73
2	112516017	25 上海银行 CD017	10,000	998,274.27	8.71
3	112403212	24 农业银行 CD212	10,000	997,573.72	8.71
4	112402130	24 工商银行 CD130	10,000	994,987.07	8.68
5	112520123	25 广发银行 CD123	10,000	993,746.66	8.6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4 浙商银行 CD091（代码：112413091）发行主体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依据相关法规出具警告，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

25 上海银行 CD017（代码：112516017）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罚款 110 万元的处罚。

24 农业银行 CD212（代码：112403212）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87.594705 万元，罚款 4672.941544 万元的处罚：（一）违反账户管理规定；（二）反清算管理规定；（三）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等，共计 12 条违规行为。

24 光大银行 CD246（代码：112417246）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01.77033 万元，罚款 1677.06009 万元的处罚：（一）违反账户管理规定；（二）内违反清算管理规定等，共计 11 条违规行为。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合计 20 万元的处罚：（一）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二）内控管理未形成有效风险控制等，共计 2 条违规行为。

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进行了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除 24 浙商银行 CD091（代码：112413091）、25 上海银行 CD017（代码：112516017）、24 农业银行 CD212（代码：112403212）、24 光大银行 CD246（代码：11241724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无。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74,883.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74,924.0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348,017.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638,410.4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3,840,930.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45,497.4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降低基金投资者负担，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含）起，本基金下述固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固定费用范围包括：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如有）、IOPV 计算与发布费（如有）、注册登记费（如有）。

后续如需调整固定费用的承担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另行披露。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 1 栋 2301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在营业期间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htamc.com.cn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